

序号：18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七、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技术标准。牵头制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

十二、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巴中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点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市。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边界责任

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依法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采取措施。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医疗广告审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其他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邀请、聘用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健委和商务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应放置安全套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健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办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处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构或个人未取得许可证或合格证，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采取相关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机构从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规定义务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而采取的医学隔离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责令暂停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送达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等级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医院评审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医疗机构等级确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送达医疗机构等级确认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等级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尸检机构认定的确认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尸检机构认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确认。</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市卫健委发文。</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确认的尸检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的决定。</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责任主体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职业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教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教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献血及献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献血办）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基层卫生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爱国卫生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作出贡献的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职业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中医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救护车配置使用认定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认定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认定材料是否合法合规。符合要求的，函告市交警支队，由市交警支队具体办理。 3.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审批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教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合规。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依法做出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市卫健委依法送达办理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处理。 6.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的认定 |
| 责任主体 | 人事科教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按文件要求提交材料，告知认定材料，依文件规定受理上报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3.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上报或者不予上报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后，根据上级部门具体审查受理情况，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领回材料，对办结的须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5.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 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采取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职业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措施。</p> <p>4.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或者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用人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责任主体 | 职业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撤销省级和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 |
| 责任主体 | 职业健康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项责任：发现省级和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当事人终身不得再担任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56661 |
| 备 注 |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